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和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周友苏、蔡美峰、干胜道

2018 年 2 月 9 日